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长安区黄良街道北良村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怡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

1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2.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10-12 11:44:50
陕西怡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0-12 11:44:50